**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分散磋商2024-21 |
| 项目名称： | 缙云县公安局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工作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缙云县公安局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缙云县县城新区江滨巷17号301室 |
|  |  |
| 2024年4月 | |
|  |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5285)

[第二章采购需求 6](#_Toc1837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_Toc189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_Toc12181)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239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9](#_Toc33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缙云县公安局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工作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https://www.zcy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在线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分散磋商2024-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名称：缙云县公安局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工作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770200

最高限价（元）：7702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用以服务租赁的形式进行采购，平台所有软硬件由中标方投资建设，并由中标人为采购方提供设备运营与维护服务。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其余以实际服务需求按月向中标方付租费。平台租赁服务二年期满双方解除服务合同后，本建设项目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

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缙云县五云街道新区黄龙路广电大楼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缙云县公安局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蓬莱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5780693

质疑联系人：胡蓓

质疑联系方式：13625780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城新区江滨巷17号301室

传    真：0578-3311234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力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3311234

质疑联系人：徐如锐

质疑联系方式：0578-331123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缙云县财政大楼7楼

传    真：0578-3318985

联系人 ：朱航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政采云热线人工客服咨询电话：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采购人：缙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建设项目概况

缙云县公安局及下属各单位的执法办案区有300路视频监控，原建设一套督察平台视频云存储系统，因不能满足上级公安机关对监控录像存储时间六个月以上的要求，需要对现有督察平台视频云存储系统进行能力扩容，建设后的视频云存储系统能够满足现有视频点位的存储时间需求。同时根据丽水市公安局《关于推广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工作平台的通知》，需要对缙云县公安局情指、法制视音频现有管理系统进行架构重构，响应全市涉案音视频“统一平台、统一存储、共建共享”规划，采购执法音视频存储服务、采集站改造服务满足缙云公安执法音视频存储需求。

本项目采用以服务租赁的形式进行采购，平台所有软硬件由中标方投资建设，并由中标人为采购方提供设备运营与维护服务。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实际服务需求按月向中标方付租费。平台租赁服务二年期满双方解除服务合同后，本建设项目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

## 二、建设项目整体框架服务需求

**（1）办案区视频存储服务**

项目建设平台能提供基于云存储服务并满足执法办案区300路督察视频监控存储时限6个月及以上的服务需求。

**（2）音视频采集站改造服务**

对采购方现有17台采集站进行改造，能实现执法记录仪插入采集站即可自动上传音视频文件至视仓平台的服务；

**（3）执法音视频存储服务**

采购现场执法音视频云存储设备纳入视仓多跨应用平台中心存储做统一管理，用于存储现场执法音视频。

## 三、建设项目平台整体服务性能需求

基于本项目需满足全市涉案音视频“统一平台、统一存储、共建共享”规划要求和储存性能要求，特对硬件要求、软件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做出如下要求：

**3.1硬件要求**

（1）督察视频硬件配置不得低于三个云存储节点，具备144块10TB硬盘，来满足300路视频监控6个月的存储时限。（具体参数见下表）

（2）执法音视频硬件配置不得低于1个云存储节点，具备48块8TB硬盘，来满足缙云公安执法音视频存储需求。（具体参数见下表）

硬件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办案区督察视频存储核心—云存储设备 | 1、8U机架式48盘位视频云存储节点  2、数据网口：≥6个千兆网口；管理接口：≥1个千兆以太网口、≥1个IPMI接口；≥1 个 12GSAS扩展口；≥2个USB3.0；  3、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6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4、支持热插拔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5、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6、具有48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7、云存储对外提供登陆、认证接口，保证系统安全性。云平台须配置云存储的用户名和密码之后才能接入到云存储系统，接入云存储的设备和用户，都需要进行必要的接入认证，以保证接入的安全性；支持创建不同权限的用户，且不同的用户对云存储系统分配不同的读写权限；支持多用户ACL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只读，或者可读可写；支持对云存储系统内交互过程中的所有信令做摘要验证。  8、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压力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异常情况、告警情况、容量使用情况；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服务器状态、磁盘运行状态、存储使用空间、RAID组运行状态、监控点在线/离线数量和在线/离线比例等。  9、支持按照存储节点、存储卷的可用剩余容量进行业务均衡；支持云内所有节点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负载均衡，系统定期进行均衡负载，自动进行系统资源分配；支持双层负载均衡，支持存储节点级和硬盘级均按照负载和容量进行均衡。  10、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11、支持硬盘在节点间的漫游，将正常或异常状态的存储节点上的正常磁盘插入其他数据节点中，数据仍可继续使用.  12、支持底层数据块Erasure Code技术容错，数据恢复以数据块为单位，无需全硬盘恢复；具备数据自愈功能。当硬盘损坏后，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13、支持一个文件有多种N+M:K容错机制，能自适应调整N+M:K，系统根据当前节点情况自动配置使用哪种容错算法以达到最可靠的容错，以实现最大化节点容错能力；  14、按需弹性扩容，仅需添加新增存储节点IP地址，无需配置RAID，扩容过程无需RAID，LVM等配置，一分钟之内完成，节点扩容后，无须任何配置，新写入数据便可自动被分配到新节点上，节点扩容，无需数据迁移，容量变可用，系统支持横向扩展，可提供EB级容量空间。  15、云存储集群节点之间高可靠负载均衡(节点容量 TB 级及以上)，各个节点之间的容量波动差距比例在千分之一以内。容量波动差距=（最大剩余容量-最小剩余容量）/最小容量。  16、◆单集群支持多CPU架构存储设备混合组网、部署，可同时支持麒麟操作系统、OpenEuler操作系统、自研存储操作系统的混合部署、扩容、调度；支持将不同CPU架构的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存储资源池，读写业务在多CPU架构存储节点间动态负载均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支持指定本地视频和图片数据备份到公有云，用户可在图形化页面直接配置公有云地址，数据可按对象方式自动复制到公有云，且支持配置本地删除操作不同步到公有云，无须单独配置备份软件。  19、支持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桶内存储的文件进行分类(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其他)展示；支持用户通过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文件进行URL分享，可设置分享文件的URL过期时间；支持图形化页面对上传文件进行标签管理，用户可以对指定的对象进行标签的设定、查询、删除操作。  20、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21、◆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数据保护机制，其中Erasure Code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4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N+M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M台（或数据块超过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1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RAID技术进行数据处理； 支持磁盘故障预测，通过对硬盘SMART信息进行周期性检测，监测会导致硬盘故障的关键指标，通过分析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实现硬盘故障预测。  23、支持慢盘检测，通过硬盘IO检测机制检测慢IO识别慢盘，并自动隔离慢盘。  24、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  25、存储节点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  26、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 3 | 台 |
| 2 | 10TB硬盘 | 10TB,7200,3.5,SATA | 144 | 块 |
| 3 | 执法音视频存储核心—云存储设备 | 1.8U48盘位磁盘阵列  2. 服务器配置：≥2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6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3. 支持热插拔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支持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4. 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5. 具有48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6. ◆系统支持媒体数据智能处理能力，其中视频文件数据支持在线点播、格式转换(支持将ps流转换为MP4前置/后置索引、TS、ASF、ES、FLV、AVI格式;支持将AVI、3gpp、MP4、es、ts、rtp、svac等视频文件格式转换为PS封装的H.264、H.265编码格式)、视频文件封面。支持多画面合成，对多路（4路、6路、8路）视频画面按时间同步合成显示到同一画面（一路码流）。图片数据支持在线裁减、压缩、马赛克、缩放、水印等处理能力，处理后图片数据格式不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单集群支持多CPU架构，存储设备混合组网、部署，可同时支持麒麟操作系统、OpenEuler操作系统、自研存储操作系统的混合部署、扩容、调度；支持将不同CPU架构的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存储资源池，读写业务在多CPU架构存储节点间动态负载均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支持对集群资源池的容量进行实时监控与趋势分析的前检测，对资源池可用的剩余天数和提前覆盖时间进行预测和预警提示；支持对存储数据视频质量进行后检测，如图像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等，支持对录像数据中音频异常，音频中有无人声的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一套云存储系统，同时提供7类数据存储服务，15种存储协议，构建统一数据湖。存储服务包含：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REST）、NAS文件存储（NFS、CIFS、FTP）、对象存储（S3、OSS）、块存储（iSCSI，FC）、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ElasticSearch http接口协议)；同时系统支持HDFS文件数据存储服务，支持大数据组件MapReduce、Hive、Spark、Flink、ElasticSearch、Hbase接入，HDFS数据存储可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数据保护机制；支持Cinder插件，为第三方云计算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CSI容器存储接口标准，通过标准NFS、iscsi协议兼容容器编排平台，CSI（容器存储接口）插件将块存储资源、文件存储资源作为持久化数据服务提供给容器应用。支持多协议间数据互通(以对象协议上传的数据通过NAS协议提取，支持以NAS协议上传的数据通过对象协议获取)；  10.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支持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桶内存储的文件进行分类(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其他)展示；支持用户通过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文件进行URL分享，可设置分享文件的URL过期时间；支持图形化页面对上传文件进行标签管理，用户可以对指定的对象进行标签的设定、查询、删除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对多区域、多套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和监控告警运维(监控、远程升级、远程部署)，全局的唯一入口访问模式，统一的用户权限管控、存储资源虚拟化管理、业务管理与调度；支持云系统间视频业务和图片业务的故障容灾，系统间容灾策略包含主备、互备、一主多备模式。视频业务容灾可按前端点位设置容灾策略、回迁策略，支持对故障期间的视频数据按照策略进行自动回迁，包含指定监控点点位，指定回迁时间段，按自动回迁、手动回迁，指定回迁任务的优先级；图片业务支持按资源池设置容灾策略，自动调度到备云进行数据存储  13. ◆支持全对称部署模式，集群所有节点服务角色对等，无需独立元数据服务器，且单集群可同时管理3EB存储空间、1024台存储节点；系统支持单机（1台）、HA（2台）、集群（3台及以上）部署模式。支持在线扩容、升级，且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扩容后历史数据无需迁移；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相互自由切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15. ◆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数据保护机制，其中Erasure Code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4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N+M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M台（或数据块超过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1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支持磁盘故障预测，通过对硬盘SMART信息进行周期性检测，监测会导致硬盘故障的关键指标，通过分析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实现硬盘故障预测  17. 支持延迟踢盘，防止误拔硬盘导致数据破坏  18. 支持慢盘检测，通过硬盘IO检测机制检测慢IO识别慢盘，并自动隔离慢盘  19. 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  20.存储节点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  21.存储节点支持双系统、双SSD，系统支持RAID1模式；  22.数据网口：≥6个千兆网口；管理接口：≥1个千兆以太网口、≥1个IPMI接口；≥2个USB3.0；  **23.▲执法音视频云存储设备可无缝接入丽水市公安局视仓多跨应用平台中心云存储集群。** | 1 | 台 |
| 4 | 8TB硬盘 | 8T,7200RPM,3.5寸,SATA | 48 | 块 |

**3.2软件服务**

（1）提供办案区督察视频存储服务，含系统管理服务、系统配置服务、系统安全服务、1440TB存储虚拟化服务、3台云存储节点管理授权服务。

（2）提供音视频采集站改造服务，含设备接入和移除服务、文件采集服务、文件管理服务、日志管理服务等，对采集站进行改造，实现采集站自动上传音视频文件至视仓平台的功能。本次项目采购17套执法记录仪存证软件对采集站进行改造。

**软件服务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子服务项** | **服务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督察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 | 系统管理服务 | 本次项目授权1440TB存储虚拟化服务、3台云存储节点管理授权。  提供集群部署，对外提供统一访问IP的服务；  提供磁盘全域虚拟化服务，对外提供统一资源池；  支持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存储节点，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能力；  支持存储设备故障，业务可自动进行切换其他节点，保证业务持续性；  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创建bucket，根据bucket模板自动填写bucket名称、用途、覆盖策略、存储周期、锁定上限等信息；  数据的存储策略，根据需要对存储的数据（视频/图片/文件）执行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用户信息进行设置；  支持用户AK/SK、用户名/密码安全访问；  支持域划分，将所有存储节点划分一个或多个域，实现域间数据隔离；  在域内进行组划分，优先保障条带资源分配在同一组内，实现条带数据快速读写； | 1 | 项 |
| 系统配置服务 | 支持自定义调整bucket空间大小，在线扩大和缩小bucket空间；  系统支持在线、动态扩容；支持存储节点扩容；支持微视云升级标准云；支持管理集群扩容；支持HA升级集群；  在管理节点宕机时，可以新增一台管理节点用来替代已损坏节点角色；  支持调整流式数据（视频/图片）对应Bucket，修改后数据生命周期更新为新Bukcet生命周期；  提供存储节点打印校时日志服务；  支持云存储维护工具、维护手册、部署实施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通过WEB页面下载； | 1 | 项 |
| 系统安全服务 | 支持管理节点全部异常后，依然可以进行视频/图片/普通文件业务数据正常读写；  支持数据库双副本备份，管理节点备份全部元数据信息，存储节点备份本地元数据信息。常规元数据查询通过本地存储查询，当查询异常时会从管理节点查询；  支持当管理节点异常后，从存储节点数据库或磁盘恢复元数据信息；  支持对文件设置和修改权限，支持的权限如：能读能写、只读、私有；  高复杂度的秘钥管理机制保障系统访问安全； | 1 | 项 |
| 授权认证服务 | 提供授权机制服务，实现对系统接入能力，存储容量和使用时间做控制；  提供对接入前端数量进行限制的服务，超过授权上限后，使用受限；  提供存储容量授权服务，超过授权上线后，使用受限；  提供使用时间授权服务，超过授权期限后，使用受限； | 1 | 项 |
| 数据安全服务 | 支持将集群中的节点所包含的磁盘按组划分，条带数据尽量在组内分配，提升数据容错能力；  支持N+M级别下，条带中M个以内的块单元故障数据可恢复。  支持多硬盘故障数据可以恢复，读写不中断。  支持在同一域中磁盘热漂移，将域中一块或多块硬盘拔出插入到域中其他节点上，数据可正常读取；  支持N+M级别下，硬盘/节点数故障大于M时，剩余正常硬盘流式视频数据仍可正常读取；  在N+M级别下，硬盘/节点数故障小于等于M时，在未执行数据重构时，可以将数据完全提取；  支持针对分布式磁盘分组中坏盘数量≤M时进行预警；＞M时进行告警；  支持以全速、高速、中速、低速方式进行数据重构恢复；  支持对离线磁盘/节点进行自动数据重构；  支持针对即时读取数据自动优先重构；  支持针对锁定数据自动优先重构；  支持根据指定编码器和时间段数据自动优先重构；  支持用户在触发下载/回放时，对条带内异常数据自动优先重构；  支持坏块数据自动优先重构；  支持手动对离线磁盘进行数据重构；  支持对正在执行重构任务的磁盘进行暂停/恢复；  支持对健康离线磁盘在重构任务进度小于默认85%（可配置）时，该磁盘上线后进行终止重构； | 1 | 项 |
| 实时流视频录像服务 | 提供定时录像服务：通过平台下发的录像计划，从前端编码器获取实时视频数据并完成录像存储；  提供手动录像服务：通过平台下发开始录像、停止录像命令，云存储执行相应的视频数据取流存储操作；  提供事件录像服务：平台下发录像计划后，可通过事件脉冲方式通知云存储进行事件录像；  提供移动侦测录像服务：通过平台配置录像计划时，云存储开启前端布防，产生移动侦测告警时，云存储自动从前端取流录像；  提供视频预录服务：支持对定时/手动/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进行预录，开启视频预录时需配置预录时长；  提供实时流过NCG取流服务：支持实时视频流通过NCG进行取流存储 | 1 | 项 |
| 历史流视频录像服务 | 提供历史流过NCG取流服务：支持历史视频流通过NCG进行取流存储；  提供历史流录像取流帧分析服务：支持历史流录像数据进行帧分析后存储，实现历史流视频倍速/定位/倒放/缩略图等视频回放应用；  提供视频片段合成服务：将多个分散的片段的视频打包合并成一个视频文件，并支持回放下载； | 1 | 项 |
| 视频检索服务 | 按前端点位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锁定等条件查询录像数据；  支持按日历和月历查询录像；  支持对视频文件设置标签，按标签检索视频文件；  支持对录像数据设置标签，对标签进行增/删/查，按标签进行录像回放，以及标签的生命周期管理； | 1 | 项 |
| 视频回放服务 | 按前端点位编号以及时间段、录像类型对录像数据进行回放；  支持根据时间点定位回放；  支持对指定视频的关键帧（I帧）回放；  支持对指定视频进行倒序回放；  支持视频高倍速回放（32、64倍速）； | 1 | 项 |
| 2 | 执法记录仪存证服务 | 设备接入移除服务 | 支持U盘接入；  支持设备移除；  支持兼容海康威视、TCL、星际、诚泰、警翼、华德安、智敏、中信安等执法记录仪 | 1 | 项 |
| 文件采集服务 | 默认支持采集视频（\*.AVI,\*.MP4,\*.WMV,\*.MOV,\*.FLV）、音频（\*.MP3,\*.WAV,\*.AAC）、图片（\*.JPG,\*.BMP,\*.PNG）；  支持对采集的视频和图片文件生成缩略图；  支持显示采集进度、断点续传； | 1 | 项 |
|  | 文件管理服务 | 支持根据关键字（设备编号、人员编号、人员姓名）、日期、文件类型、锁定状态、上传平台状态等查询文件；  支持批量锁定和解锁文件、单个锁定或解锁；  支持播放视频、音频和查看图片，视频如有GPS信息，同步显示轨迹信息；支持图片放大选中区域；  支持在文件详情中对该文件添加备注信息；  提供启用上传平台功能，支持在文件管理页面显示文件上传至平台的成功、失败数量。  提供启用上传平台功能，支持重置文件上传状态，重新上传文件至平台； | 1 | 项 |
| 日志管理服务 | 支持记录1.软件启动；2软件退出；3.进入设置页面；4.修改配置；5.查询本地文件；6.设备接入；7.开始采集；8.采集结束；9.设备拔出；10.修改管理密码；11.磁盘状态；12.网络状态；  支持根据日期和日志类型查询； | 1 | 项 |
| 配置管理服务 | 支持配置采集的视频、音频、图片格式，语言选择、文件查询权限开启，查看采集站编号；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人员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人员信息；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设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设备信息。支持设备与人员关联，下发人员至设备。  支持配置存储的磁盘和磁盘循环覆盖的容量，是否删除源文件；  配置对接的平台信息，配置上传计划； | 1 | 项 |
| Web文件管理服务 | 支持根据关键字（设备编号、人员编号、人员姓名）、日期、文件类型、锁定状态、上传平台状态等查询文件  支持批量锁定和解锁文件、单个锁定或解锁  支持播放视频、音频和查看图片，视频如有GPS信息，同步显示轨迹信息；支持图片放大选中区域，播放视频文件可拖动  支持在文件详情中对该文件添加备注信息  启用上传平台功能，支持在查询界面上显示文件上传至平台的成功、失败数量。  开启上传平台，支持重置上传状态，重新上传文件至平台 | 1 | 项 |
| 音视频自动归档服务 | ▲提供基于采集站对接不同厂商的执法记录仪服务，使采集站具备执法音视频自动采集、执法音视频自动归档到丽水市公安局视仓多跨应用平台中心云存储的能力。 | 1 | 项 |
| 其他服务 | 支持首次打开软件，配置语言、密码、磁盘、平台信息；  支持当磁盘空间不足设置容量时，删除拍摄时间最早的录像，删除容量为设置的最小清除空间；  支持忘记密码时，输入临时密码，重置管理员密码； | 1 | 项 |

**3.3其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1 | 运营维护  服务 | 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提供7\*24小时响应，对非硬件故障的系统问题，在2小时内修复；对硬件故障的，在4小时内修复。 | 1 | 项 |

### 四、项目服务标准：

**4.1服务期限：**项目所有软硬件服务期为2年。

**4.2 服务效率：**中标方承诺提供7\*24小时响应，对非硬件故障的系统问题，在2小时内修复；对硬件故障的，在4小时内修复；多路故障在8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故障在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将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达到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做到不影响日常工作。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4.3其他要求：**

4.3.1本项目属交钥匙服务项目，中标方须对系统集成的完整性负责，要考虑实现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需求中未体现，但又是提供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安装、上架、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中标方必须自行补足设备（补足的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同类设备），投标的报价包含实现采购需求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额外费用，中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同时，中标方需对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全权负责。

安装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提供中标方如相关设备、配件在采购需求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设备、或搭建系统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4.3.2在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相关产权属于中标方，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服务期结束，双方解除服务合同后，项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 五、商务要求

**5.1 项目质保期要求：**整个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

**5.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家提供，并出具承诺书并上门维修。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标方按要求完成建设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经试运行系统正常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月底前。每月租赁费用＝中标价/2/24个月。）

**六、项目证明及授权要求**

6.1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原厂商公章）。如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三年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但其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要承诺函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履约保证金。

### 七、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7.1 工期要求：**

7.1.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和相关设备到位，系统进入试运行。

7.1.2 试运行一个月后，完成试运行测试并通过项目建设验收工作。

**7.2 供货（安装）地点要求：**缙云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 八、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8.1 安装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提供系统安装、设备上架、接网络、调试、原有设备拆除改造等系统集成服务，中标方须对系统集成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设备、配件在采购需求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设备、或搭建系统平台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8.2 调试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3 验收要求：**

8.3.1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结束15天内组织项目设备运行验收。

**8.3.2本项目设备验收采用二次验收方式。**

1、第一次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货到缙云公安局通知采购方组织货物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货物的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响应情况对乙方产品、材料进行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安装。安装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安装过程中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采购人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2、第二次验收由甲方（缙云县公安局）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组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有关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质量低于采购文件，中标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承担因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质量不低于采购文件，采购人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方不再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否则按违约处理。因验收不合格造成时间延误按逾期违约处理。

### 九、其他

9.1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采购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用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缙云县公安局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合格的供应商 | 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5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 |
| 1.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2.2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 1.11.2 |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截止时间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2.2 | 节能环保产品品目 清单 | 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1.12.3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1.12.4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品目 |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设备 □水嘴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视频设备 □电热水器 □便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空调机 |
| 1.12.5 | 小型、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12.8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13.3 | 核心产品 | **/** |
| 1.14.1 | 现场考察 |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 |
| 2.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 | 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缙云）  （http://lssggzy.lishui.gov.cn/jyweb/） |
| 3.2.1 |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4、资格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  2、成功案例及业绩；  3、需求理解；  4、总体设计；  5、技术偏离；  6、项目实施方案；  7、人员配置；  8、培训方案；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注：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磋商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1 | 其他文件的组成 | 无 |
| 4.3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4.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备份响应文件1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193974586@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
| 5.3.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 5.3.2 |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 **同磋商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5.3.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7.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4月29日10:00时**  磋商地点：**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政采云平台）。** |
| 7.1.4 | 磋商时供应商  须携带的资料 | **无** |
| 7.3.6 | 磋商评审办法 | 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最低价评审价法，具体磋商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5.1 | 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 | 推荐3家，确定1家。 |
| 8.4.3 | 付款条件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8.4.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标方按要求完成建设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经试运行系统正常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月底前。每月租赁费用＝中标价/2/24个月。） |
| 9.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保单），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规定提交保函、保单。 |
| 10.3 | 注意事项 |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193974586@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
| 10.4.1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力兵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地址：缙云县城新区江滨巷17号301室 |
| 10.4.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公安局  联系人：胡蓓  联系电话：13625780693 |
| 10.5 | 其它 | 中标供应商有资金需求，可申请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履约保函，政采贷，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办理方式。  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400-903-9583。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缙云县公安局。

1.2.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磋商的法人。

1.2.4“监督机构”系指缙云县纪委、监委、采购监管科等。

1.2.5“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2.6“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7“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附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2.9“工作日或天数”：“工作日”系指节假日除外的日历天数，“天数”系指日历天数。

1.2.10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需求中标明“▲”的条款、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有“必须”、“应当”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关键性条款”系指采购需求中标明“★”的条款。

1.2.11**“电子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

1.2.12“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磋商**

1.5.1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应当符合第1.4条中的特定资质条件。

1.5.3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同一资质应当以资质最低一方作为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5.4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书》。

**1.6转包与分包**

1.6.1转包与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磋商费用**

1.7.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包括取消采购任务等情况），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办理缴费，视为其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应当以中文简体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8.2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

**1.9质疑和投诉**

1.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供应商对磋商公告（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请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请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在成交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

（4）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不当、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提出质疑。

1.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的，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程序，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9.4采购人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 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1.9.5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和处理决定。

1.9.6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7质疑处理办法和相关格式等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文件要求。

**1.10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磋商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1.1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应当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http://www.creditchina.gov.cn)[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省政府采购（www.zjzfcg.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查询后的供应商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1.2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则以页面截图、打印等方式进行留存，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资料。

1.11.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1.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1.6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成交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12政府采购政策**

1.12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12.1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1.1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2.6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2.7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12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2.13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2.1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前列表17条。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4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3特别声明**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2采用最低磋商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评审；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或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金额占项目报价50%以上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3.3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同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标志的产品。

**1.14现场考察**

1.14.1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

1.14.2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3现场考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1.14.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1.14.5采购人联系方式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

2.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文档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疑、修改、补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发布**，供各供应商查询，无论因任何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查询或浏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以负责。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3.2.1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联合体磋商的各方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条要求提供各自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3.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必须提供采购商务响应表，并且符合相关要求。**

**3.4报价文件的组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1.2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1.3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1.4 因磋商失败后重新磋商而造成响应文件的采购编号后缀不一致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2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4.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4磋商报价**

4.4.1磋商报价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格式填写。

▲4.4.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劳保福利、五险一金等费用）、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交通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人员数量按实结算。

4.4.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供的做无效标处理。

4.5.2**电子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处则采用CA签章。CA签章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

**4.6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4.6.1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响应文件。**

**4.6.2本项目开评标均启用电子交易，在电子交易使用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关法律效力。**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包装**

5.1.1**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响应文件应当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5.1.3**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5.1.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5.2.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2.2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5.2.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5.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5.3.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响应文件澄清、说明、补正**

5.4.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3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磋商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标。

**6.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磋商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除报价文件外出现磋商报价的；

（7）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磋商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或者出现重大偏离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2）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7．磋商、磋商评审及定标

**7.1磋商**

7.1.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3.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第5.3.1项规定的地点磋商。

7.1.2磋商准备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磋商、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7.1.3开磋商评审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的人员姓名；

（4）**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按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193974586@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5）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主持人宣布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在有效供应商之间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时的承诺及补充内容；

**（9）磋商最多不超过三轮，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10）磋商小组对资信及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包括打分）；**

（1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在线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相关内容，同时开启签字时段（签字时段为开启签字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及时确认无疑义后进行在线签字确认，否则自行承担风险。签字时段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流程进入下步工作；

（12）**开启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公布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包括打分）；

（14）主持人宣布报价标评审（得分）情况；

（15）顺序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汇总各供应商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采用最低磋商评审价法的，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

（16）磋商小组起草磋商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7）主持人宣布有效供应商的评审结果以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磋商结束。

7.1.4磋商时供应商须携带的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资格审查**

7.2.1资格审查的内容按照第3.2.1条规定执行。

7.2.2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7.2.1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7.2.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3磋商评审**

7.3.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3.2磋商评审规定

（1）磋商小组审查资信及商务标和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磋商小组审查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进行答复**。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的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并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价格扣除公式计算出供应商的调整后的磋商报价。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并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8）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9）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起草磋商评审报告。

（10）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11）磋商小组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现场供应商对磋商评审结果报告提出的疑问。

7.3.3磋商内容

（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3）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期间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7.3.4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6条第一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3.5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评审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评审的正常进行；

（4）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撤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磋商评审纪律的行为。

7.3.6磋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7磋商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有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7.4定标**

7.4.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定标排序：见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7.4.3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以及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

**7.5 突发情况处理**

**7.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5.2供应商未按时在线解密的，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7.5.3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5.4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8．成交和合同

**8.1成交**

8.1.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1.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8.1.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重新组织招标：

（1）成交候选人因采购人标后复核不通过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8.2追加采购合同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3成交结果**

8.3.1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按8.3.1条款进行复核且通过的，采购人将按8.1.4条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8.3.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项目。

**8.4合同签订**

**8.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8.4.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以及磋商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1.6.4条款）

8.4.3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4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履约保证金和质保

**9.1履约保证金**

9.1.1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本条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9.1.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第9.1.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将标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1.3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及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9.2质保期**

9.2.1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超过第9.2.1条规定的，则应当按照供应商承诺执行。

9.2.3质保期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则应当按照第9.2.1条和第9.2.2条执行。

## 10．其他事项

10.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0.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和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凡属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内容将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3注意事项：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193974586@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代理服务费

**11.1代理服务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服务招标收费75%标准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缙云县公安局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工作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缙云县公安局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工作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项 目 地 点：浙江省缙云县**

**委 托 单 位：**

**承 担 单 位：**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 的(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1.2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1.1.4 投标文件；

1.1.5 补充文件；

1.1.6 招标文件；

1.1.7考核制度及方法；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2.4 标的事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标方按要求完成建设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经试运行系统正常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月底前。每月租赁费用＝中标价/2/24个月。）**

**1.4.2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1.5 履行工期、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工期：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5.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保单），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规定提交保函、保单。

1.6 违约责任

1.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6.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

1.6.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项的1%。

1.6.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项的1%。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特别约定

乙方完成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报告每阶段征收工作情况，遇重大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征收工作履行完毕，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关征收工作详细情况的书面报告（包括征收基本情况、补偿发放支出情况等）。

委托期间，乙方本着负责、善意与勤勉的原则做好委托征收工作，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在实施委托征收期间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8.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1.9.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签订地点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1.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投标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CA签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1、须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供应商”栏目查询供应商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下载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1.5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6 资格证明格式

**资格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标项） 的响应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8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1.8.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2.上表信息填写不全的，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1.8.2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提供）**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1.8.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投标响应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CA签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2.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2.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格式**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标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节能环保产品格式（若有）**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项目名称： 标项（ ）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节能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环保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 | | |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2.投标人应在对应比重前的□内打“√”，未打“√”的作未提供处理。**

**2.2.4 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 **2.3** 技术**目录**

#### 2.3.1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投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填写说明：

1.项数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2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3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4需求理解（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5总体设计（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6技术偏离（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8人员配置**（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9培训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1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3.12其他**

除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资信及商务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3）格式自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投标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CA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劳保福利、五险一金等费用）、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交通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 | | |

注：**▲1.1所有单项报价均不得为0，总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人需按“总报价表”的报价，对“**缙云县公安局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工作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 （姓名及联系方式）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各供应商代表可以在收到代理机构发送的邮件后20分钟内将声明书发送至本文件指定的邮箱，否则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四、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

4.1.1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报价权重为30%，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专家在0.01〜2分内打分。**

**五、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值为70分，权重为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法** |
| 1 | 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证书可得1分，最高可得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成功案例及业绩 |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可得3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服务需求理解 |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对项目的现状与不足、服务需求分析、服务目标、服务重难点进行分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程度进行打分；理解方案完整的、清晰的得4分；理解方案欠完整的、模糊的扣0.5分；理解方案不完整的、不清晰的扣1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服务总体设计 | 供应商结合项目现状及服务需求，对本项目进行系统架构设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总体设计与项目服务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设计方案好的、完整的得4分；设计方案一般的 、欠完整的扣0.5分；设计方案不好的、不完整的扣1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偏离 |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完全响应要求得20分；所有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性指标，需按参数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未提供检测报告的或者关键性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存在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非实质性负偏离扣0.5分；最高20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投标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内容完整的、清晰的、无矛盾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内容欠完整的、模糊的、无矛盾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内容不完整的、不清晰的、矛盾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设备维护管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的、科学的、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的、欠科学的、可行性一般的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不科学的、可行性不高的扣1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试运行服务、验收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步骤清晰的、方法协调性高的、要点清晰的得5分；步骤欠清晰的、方法协调性一般的 、要点欠清晰的扣0.5分；步骤不清晰的、方法协调性差的、要点不清晰的扣1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建设工期、服务进度计划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内容全面的、合理的、可行性高的得5分；内容欠全面的、欠合理的、可行性一般的扣0.5分；内容不全面的、不合理的、可行性低的扣1分。 | 主观分 |
| 7 | 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组人员投入、人员技术力量（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工作履历、资质、类似项目经验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配置方案，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全面的、周到的得3分；欠全面、欠周到的扣0.5分；不全面、不周到的扣1分。 | 主观分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方案合理的、科学性高的得4分；方案欠合理的、科学性一般的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科学性不高的扣1分。 | 主观分 |
| 9 | 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突发性事件所采取的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有效，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预案完整的、有效的得4分；预案欠完整的扣0.5分；预案不完整的、无效的扣1分。 | 主观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排是否详细、思路是否清晰、服务内容是否针对性，且具有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方案全面的、周到的得4分；方案欠全面的、欠周到的扣0.5分；方案不全面的、不周到的扣1分。 | 主观分 |

**5.2.报价得分计算：**

1、报价文件

（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